

晋安区城乡建设局2026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类型	普法对象	普法内容	载体阵地	普法方式	普法节点
1	晋安区城乡建设局	系统内普法	党组中心组成员及机关支部、干部职工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	会议室、宣传册、微信群	集中学习、个人自主学习，开展法律专题培训、法律咨询，发放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册，微信群发宣传学习	贯穿全年
		社会面普法	社会大众、社区（农村）群众、相关企业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、《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	公园、广场、宣传册、宣传栏、楼体大屏、LED屏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	以案释法、利用微信推送相应法律知识，组织讲座、进社区宣传，发放宣传单、录制宣传小视频	以常态化宣传为主，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，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
		执法过程中普法	管理对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》	执法现场、志愿者服务、微信、网站、LED屏、会议、普法讲座、宣传册（折页）、宣传栏等	现场执法与普法相结合。微信群宣传普法知识、召集普法对象现场开会宣讲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在网站上发布普法案例，以案释法等	贯穿于执法全过程，渗透于执法各环节